

中石大京人〔2012〕5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双肩挑”人员岗位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2012年第19次（总第35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双肩挑”人员岗位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发：人事处（2）、归档（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双肩挑”人员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为加强并规范岗位聘任管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双肩挑”人员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一、“双肩挑”人员是指《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京校〔2007〕95号）中界定的人员。

二、本办法实行时，“双肩挑”人员可自愿申请转入职员，申请确定后将按职员岗位管理，一般不再变更。

三、“双肩挑”人员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不占所在院（部）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副处职务的“双肩挑”人员，基本工资执行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岗位工资，岗位津贴按副处最高档执行。

（一）参加院（部）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聘任的，可保留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级别；

（二）在管理岗位期间获得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按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任；

（三）在管理岗位期间获得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按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任；

（四）满足各学科七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基本要求，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任副处职务满三年且考核合格的，可申请晋升六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任副处职务满六年且考核合格的，可申请晋升五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

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正处职务的“双肩挑”人员，基本工资按就高原则执行，岗位津贴按正处岗位津贴有关规定执行。满足各

学科七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基本要求，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任副处及以上职务满六年且考核合格的，可申请晋升五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

六、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担任正处职务的“双肩挑”人员，基本工资执行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岗位工资，岗位津贴按正处级最高档执行。

（一）参加院（部）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聘任后调入机关的保留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级别；

（二）满足学校规定的二级教授条件的，可申请晋升二级教授岗位，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

（三）满足各学科四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基本要求，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在正处级岗位满九年且考核合格的可申请晋升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

七、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副校级领导职务人员，基本工资执行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岗位工资，岗位津贴按副校级岗位执行。满足各学科四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基本要求，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任正处级及以上职务满九年且考核合格的，可申请晋升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

八、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级领导不担任校领导职务以后，根据各学科岗位条件可申请晋升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

九、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此前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